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ST国中 公告编号：临2010-004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HEILONGJIANG INTERCHINA WATER CO.,LTD

非公开发行股票

预 案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三月

目 录

声 明	2
特别提示	3
释 义	5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概要	6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6
二、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8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9
四、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0
五、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1
六、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1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12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2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2
三、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概要	41
四、董事会关于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50
五、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60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61
一、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是否存在整合计划，公司章程等是否进行调整，预计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61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62
三、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62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62
五、公司负债结构合理性分析	63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63

声 明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预案是本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本次发行对象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内产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法投资者等。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1,500万股（含11,500万股），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6.51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该等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75,000万元，将用于以下募集资金投向：

(1) 7个项目公司股权收购

秦皇岛公司75%股权、昌黎公司100%股权、马鞍山公司100%股权、鄂尔多斯公司100%股权、太原公司80%股权、涿州中科100%股权、北京中科85%股权，收购金额37,173万元；

(2) 鄂尔多斯公司增资9,100万元；

(3) 对太原公司进一步投资12,000万元；

(4) 偿还国中天津借款6,100万元；

(5) 涿州中科增资2,200万元；

5、本次募集资金拟收购的涿州中科100%股权和北京中科85%股权因属国有股权，需依据国有产权转让有关法规履行相关程序。本公司与上述国有股权出让方已达成收购意向，最终购买涿州中科100%股权和北京中科85%股权尚待履

行国有产权转让有关程序后方可实施。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本公司、 发行人、国中水务	指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国中天津	指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
国中BVI	指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非 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国中水务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发行不 超过11,500万股（含11,500万股）普通股股票之行为
本预案	指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定价基准日	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秦皇岛公司	指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昌黎公司	指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马鞍山公司	指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公司	指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东营公司	指东营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太原公司	指太原豪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豪峰发展	指豪峰发展有限公司
中科集团	指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涿州中科	指涿州中科国益水务有限公司
北京中科	指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中科天宁	指北京中科天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人民币元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概要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经过持续多年的快速发展，中国的城镇化、工业化以及工业的重工业化水平不断提高，中国发展的环境压力逐渐加大，因而促使国家对环境保护的力度逐渐加大，为中国的环保行业包括污水处理和水务市场带来巨大的发展机遇。

2007年11月22日，国务院下发环保总局、发改委制定的《国家环境保护“十一五”规划》，这个《规划》包含了15,300亿的巨大投资，是水务行业在未来几年发展的纲领性文件。

这个规划将水环境质量改善列为八个环保重点领域之首，将城市污水处理与再生利用工程建设列为其中的第一位，放在了工业废水治理之前。规划指出，到2010年全国城市污水处理能力要达到1亿吨/日。新增城市污水处理能力4500万吨/日，形成化学需氧量削减能力300万吨；工业污水治理削减化学需氧量100万吨。该规划明确了水污染治理是环保投资的重中之重，占据投资预算的最大比重。按照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之前制定的《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到2010年，中国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低30%，全国设市城市污水处理率不低于70%。

在过去的几年中，中国、日本、印度、台湾、韩国、越南这几个亚洲国家和地区在饮用水和污水处理领域的投资飞快增长。2007年，亚洲国家污水处理和饮用水的市场份额达到500亿美元，2015年将达到1173亿美元。即便如此，污水处理率仍将低于30%，并且人们仍然需要从超市购买饮用水。

随着水价逐渐理顺，整个水务政策体系逐渐完善，市场机制逐步引入，中国水务市场也因此成为最受投资者关注的市场之一，特别是中国现有供水企业区域经营分散特性，将为各类水务投资公司的购并发展带来巨大的潜在市场机遇。环境保护的力度加大促进了污水处理行业发展，水价改革将带来巨大的商机。

在国际市场追捧中国概念，而资本市场青睐环境主题的大背景之下，城市水业以服务业姿态发展将成为产业发展的主流趋势。这种模式将有助于城市水业在

资本与服务相分离的水业发展趋势下，解决资本收益问题。而资本来源将逐渐依靠政府投资和产业投资基金。污水处理是一种相对特殊的市政公用设施产业，它有一定的收入来源，投资风险相对较低，具有相对稳定的投资回报，因此得到社会资本的青睐。

在市场层面上，已经初步形成了城市水业企业的五个层次：第一层次是核心城市和地区的供水服务业务，在这一层次彰显的是投资企业的综合实力；第二层次是大中城市和地区的污水处理业务，展示投资企业的建设和资本能力；第三层次是中等城市的供水服务业务，需要的是投资企业的市场能力和运营服务能力；第四层次是一般城市的供水服务业务，这个层次的非市场行为居多，非市场能力起主导作用；第五层次是小城市的污水处理业务，许多项目被主流市场主体所抛弃。近几年来，威立雅水务集团、金州环境集团、北京桑德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等水务公司在行业内影响力的变化，反映了行业的竞争格局正在变化发展过程中。

国中水务目前拥有汉中市兴元自来水公司、西安航天科技产业园供排水公司、青海雄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 个建成项目（处理能力合计 28 万吨/日）和东营国中水务有限公司（规划供水能力 20 万吨/日）1 个再建项目，涵盖了污水处理和自来水供应。依托公司控股股东国中天津在水务行业的经验和项目储备，国中水务准备借中国水务行业的机遇加快发展，通过投资收购新的水务项目，做大公司规模，提高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控股股东履行承诺，支持上市公司做大做强

根据上市公司 2009 年 4 月 14 日《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公告》（编号：临 2009-014）有关条款，“为了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侵占上市公司的商业机会和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本公司控股股东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承诺：①公司及公司所控制企业今后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②为支持黑龙股份主营业务转型以及持续发展，公司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将所辖的其他水务资产和业务整体注入黑龙股

份。③如公司或公司所控制的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公司将与上市公司进行协商，如上市公司经营该业务，公司将通过合法程序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确保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上述国中天津所辖的其他水务资产包括秦皇岛公司、昌黎公司、马鞍山公司、国中（汉中）石门供水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公司、太原公司。其中秦皇岛公司、昌黎公司、马鞍山公司、鄂尔多斯公司、太原公司均已纳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收购项目范围中，而国中（汉中）石门供水有限公司近些年由于各种原因一直没有进展，项目本身也尚未建设完工，因此暂不纳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收购项目之内。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收购项目，公司控股股东履行了原相关承诺，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上市公司水处理规模和盈利能力大幅提升，有利于上市公司做大做强。

（2）大幅提高公司的规模和盈利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所收购项目包括秦皇岛公司、昌黎公司、马鞍山公司、鄂尔多斯公司、太原公司、涿州中科、北京中科。上述项目收购建成后，将极大地提高公司的规模和盈利能力，提高公司的排名和地位，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提供新的增长点。

二、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投资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内产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法投资者等。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持有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1、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

3、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1,500万股（含11,500万股）。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投资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内产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法投资者等。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5、锁定期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6、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6.51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该等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7、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票锁定期满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75,000万元，将用于以下募集

资金投向：

项目公司	资金用途	金额（万元）
秦皇岛公司	75%股权收购款	6,855
昌黎公司	100%股权收购款	2,460
马鞍山公司	100%股权收购款	5,930
鄂尔多斯公司	100%股权收购款	6,560
	增资	9,100
太原公司	80%股权收购款	7,648
	资金投入	12,000
涿州中科	100%股权收购款	4,320
	增资	2,200
北京中科	85%股权收购款	3,400
东营公司	偿还国中天津借款	6,100
合计金额		66,573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项目所需资金相比，如有剩余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如有缺口则由公司通过其他方式解决。为把握市场机遇，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9、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

10、发行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本次发行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对象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投资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内产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

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法投资者等。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各项目公司的股权收购，其中收购秦皇岛公司75%股权、昌黎公司100%股权、马鞍山公司100%股权、鄂尔多斯公司100%股权属于向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国中BVI购买，收购太原公司80%股权属于向国中BVI控制的关联企业豪峰发展购买，募集资金收购上述公司股权构成关联交易。另外，由于本公司向控股股东国中天津借款6100万元投资设立东营公司（上述事项已于2009年7月23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中披露），本次募集资金6100万元用于偿还上述借款。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五、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公司目前控股股东为国中天津，截至本发行预案披露日，国中天津持有本公司70.20%表决权股份；按照发行上限11,500万股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国中天津仍将持有本公司51.95%的表决权。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 1、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各项目公司的股权收购，需要各项目公司当地人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权部门的批准；
- 3、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通过。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投资项目：

项目公司	资金用途	金额（万元）
秦皇岛公司	75%股权收购款	6,855
昌黎公司	100%股权收购款	2,460
马鞍山公司	100%股权收购款	5,930
鄂尔多斯公司	100%股权收购款	6,560
	增资	9,100
太原公司	80%股权收购款	7,648
	资金投入	12,000
涿州中科	100%股权收购款	4,320
	增资	2,200
北京中科	85%股权收购款	3,400
东营公司	偿还国中天津借款	6,100
合计金额		66,573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项目所需资金相比，如有剩余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如有缺口则由公司通过其他方式解决。为把握市场机遇，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募集资金收购项目公司股权

1、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介绍

成立时间：2002年11月29日

公司类型：外商独资企业

注册地：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外环路58号

法定代表人：朱勇军

注册资本：409万美元

经营范围：建设、经营并维护污水处理厂等环境保护工程，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

（2）历史沿革

秦皇岛公司系由国中BVI出资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经河北省人民政府外经贸冀秦区字【2002】0029号批准，于2002年11月28日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于2002年11月29日取得秦皇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560万美元（实缴409万美元），投资总额1400万美元，经营期限20年，经营范围：建设、经营并维护污水处理厂等环境保护工程，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秦皇岛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秦正源验字【2003】第01005号验资报告。

2003年5月8日，经秦皇岛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560万美元减至409万美元，投资总额由1400万美元减至818万美元，并通过了秦皇岛公司章程修正案。2003年5月26日，河北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了《关于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减少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的批复》(冀外经贸外资字【2003】56号)，2003年6月9日，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减少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及修改章程的批复》(秦开经外字【2003】47号)。秦皇岛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秦正源验字【2003】第02083号验资报告。公司于2003年分别办理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变更登记。

（3）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409	100
合计	409	100

（4）项目情况

秦皇岛公司由国中BVI投资设立，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院设计，是河

北省首家污水BOT项目。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建设、经营并维护污水处理厂等环境保护工程，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等。

2002年，河北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向秦皇岛市计划委员会下发了《关于秦皇岛市海港区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冀计投资【2002】26号）以及《关于秦皇岛市海港区污水处理厂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冀计投资【2002】598号），同意秦皇岛市建设海港区污水处理工程。

鉴于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决定以建设—运营—移交的方式（BOT）进行秦皇岛市海港区污水处理厂项目的建设，且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已经通过竞争性的公开招标方式选定由国中水务有限公司、国中爱华（天津）市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院、北京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家组成的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作为中标单位，联合体于2002年7月27日获得了秦皇岛市建设局（秦皇岛市人民政府职能部门）关于秦皇岛市海港区污水处理厂项目招标中标通知书，且已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成立了秦皇岛公司作为项目公司，2002年11月，秦皇岛市人民政府与秦皇岛公司签署了《关于秦皇岛市海港区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专营权合同》，合同约定由秦皇岛公司根据特许专营权合同在秦皇岛市投资建设一所处理能力为12万吨/日的污水处理厂，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和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特许期为20年（自2003年8月1日开始计算），特许期满后特许专营权、项目设施无偿移交给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另外，根据特许专营权合同，2003年2月10日，秦皇岛市建设局和秦皇岛公司签署了《关于秦皇岛市海港区污水处理厂项目污水处理服务合同》。

2003年4月1日，项目正式开工建设，2004年11月6日项目投入试运行阶段。目前，该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12万吨/日，二级处理，污水处理工艺采用除磷的A/O工艺，出水执行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排放标准，处理后污水就近排入排洪河并直接入海，污泥处理采用浓缩压滤脱水外运。

（5）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状况

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准审字[2010]第【2061】号审计报告，秦皇岛公司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①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17,379,048.66	115,990,399.68	113,951,189.61

其中：流动资产	29,663,598.04	22,457,154.48	14,106,478.80
无形资产	87,575,884.97	93,299,971.40	99,430,745.04
总负债	60,071,882.54	67,544,900.94	75,096,608.62
其中：长期借款	50,500,000.00	58,000,000.00	65,500,000.00
股东权益	57,307,166.12	48,445,498.74	38,854,580.99

②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营业收入	29,258,400.00	29,338,560.00	28,384,800.00
营业利润	9,212,265.88	10,025,548.86	9,320,170.05
利润总额	9,230,828.05	9,983,498.41	9,319,970.05
净利润	8,861,667.38	9,590,917.75	8,935,035.21

③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03,154.43	14,682,494.09	13,791,107.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3,000.00	-433,830.00	-169,12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97,811.35	-12,790,522.69	-12,240,490.97

(6) 主要资产、相关资产的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①主要资产情况

秦皇岛公司主要资产为无形资产-BOT特许经营权。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系根据秦皇岛公司与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签定的关于秦皇岛市海港区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专营权合同以建设、运营、移交方式（BOT方式）经营秦皇岛市海港区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期自2003年8月1日起二十年。秦皇岛公司将项目基础设施确认为无形资产，在特许期内进行摊销。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准审字[2010]第【2061】号审计报告，截止2009年12月31日，秦皇岛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9,663,598.04
其中：其他应收款	25,776,338.03
无形资产	87,575,884.97
资产总计	117,379,048.66
股东权益	57,307,166.12

②无形资产权属状况

秦皇岛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污水处理特许专营权。2003年5月16日，秦皇岛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秦皇岛市迎宾路支行签署了《秦皇岛市海港区污水处理厂特许专营权质押合同》（合同编号：2003年迎宾（质）字第0006号）。该质押合同

系为秦皇岛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秦皇岛市迎宾路支行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3年迎宾字第0007号）提供担保。

③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发行预案公告日，秦皇岛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④主要负债情况

2003年5月16日，秦皇岛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秦皇岛市迎宾路支行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3年迎宾字第0007号），向中国工商银行秦皇岛市迎宾路支行贷款9000万元用于建设污水处理厂项目。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准审字[2010]第【2061】号审计报告，截止2009年12月31日，该笔长期借款余额（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5800万元。

（7）股权评估情况

根据广州中天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天衡评字[2009]第147-1号），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09年12月31日，秦皇岛公司100%股权评估价值91,400,000元，较基准日股东权益账面价值57,307,166.12元增值34,092,833.88元，增值率59.49%。

2、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介绍

成立时间：2004年5月14日

公司类型：外商独资企业

注册地：河北省秦皇岛市昌黎县大浦河村昌黄公路南侧

法定代表人：朱勇军

注册资本：26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建设、经营并维护污水处理厂及配套主干管网，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

（2）历史沿革

昌黎公司系由国中BVI出资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经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于2004年5月13日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冀秦字【2004】0008号），并于2004年5月14日取得秦皇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13001110038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朱勇军，

注册资本2600万元人民币，投资总额5200万元人民币，经营期限25年，经营范围：建设、经营并维护污水处理厂及配套主干管网，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2005年1月17日，秦皇岛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秦正源验字【2005】第01017号和秦正源验字【2005】第01018号验资报告。2005年4月21日，秦皇岛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秦正源验字【2005】第01110号验资报告。

(3)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2600	100
合计	2600	100

(4) 项目情况

昌黎公司成立于2004年5月14日，是河北省秦皇岛市昌黎县第一座污水处理厂，该厂总投资5200万元人民币，处理污水量4万吨/日。

2004年2月16日，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了《关于昌黎县污水处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冀发改投资【2004】116号），原则同意昌黎县在县城西南大浦河口建设城市污水处理厂，日处理城市污水4万吨。2005年1月，昌黎县人民政府与昌黎公司签署了《关于昌黎县污水处理项目特许专营权及污水处理服务合同》以及相关补充协议，鉴于秦皇岛市昌黎县政府决定以BOT（建设、运营和移交）的方式进行秦皇岛市污水处理厂项目实施，昌黎县人民政府授予昌黎公司在特许期内对项目（融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4万吨/日污水处理厂）的独家权利，特许期自领取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之日起30年。另外，2004年12月20日，昌黎县人民政府与昌黎公司签署了《昌黎县污水项目污水收集管网工程建议移交协议》，约定由昌黎公司设计、建设污水收集管网，并按照协议约定移交。

2005年4月8日，昌黎县发展计划局下发了《关于秦皇岛市昌黎县污水处理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昌计字【2005】19号）。2005年6月，项目工程正式开工，截止目前，污水处理厂工程已基本完工，昌黎县城至污水处理厂段所有污水收集管网全部完工，黄金海岸段污水收集管网正在铺设，预计今年年底全部完工。2008年12月22日，污水处理项目正式通水试运行，该厂采用的是SBR处理工艺，污泥处理采用机械浓缩后直接脱水处理工艺，处理后的污水排入当地河流。污泥经浓缩、消化后外运进行卫生填埋或用作化肥。

(5) 主要财务指标状况

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准审字[2010]第【2063】号审计报告，昌黎公司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①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6,721,893.82	95,486,443.62	74,764,029.63
其中：无形资产	62,596,478.48		
在建工程	194,819.00	62,237,022.23	40,288,697.99
总负债	73,575,915.77	72,479,609.93	50,805,984.09
其中：长期借款	13,000,000.00	21,000,000.00	29,000,000.00
专项应付款	32,415,846.86	31,603,486.86	13,575,529.40
股东权益	23,145,978.05	23,006,833.69	23,958,045.54

②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营业收入	5,859,020.00		
营业利润	139,144.36	-951,211.85	-599,755.45
利润总额	139,144.36	-951,211.85	-599,755.45
净利润	139,144.36	-951,211.85	-599,755.45

③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73,324.44	7,720,561.17	1,413,823.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5,188.59	-235,866.74	-1,376,415.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58,242.50	-7,586,357.50	-3,425,187.50

(6) 主要资产、相关资产的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①主要资产情况

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准审字[2010]第【2063】号审计报告，截止2009年12月31日，昌黎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33,620,187.91
其中：预付款项	32,422,346.86
无形资产	62,596,478.48
资产总计	96,721,893.82

昌黎公司主要资产为BOT特许经营权，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系根据昌黎公司与秦皇岛市昌黎县政府签定关于昌黎县污水处理项目特许专营权及污水处理服务合同，依照协议规定的条件建设、经营、移交（BOT方式）4万吨/日污水处理

厂，并在特许期内处理污水并收取处理费用，截止2009年4月，项目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预转为无形资产污水处理专营权，在特许经营期内摊销，摊销期限为25年。

另外，昌黎公司2009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中预付国中天津污水管网工程款32,415,846.86元,系根据昌黎县人民政府与昌黎公司签订的“昌黎县污水项目污水收集管网工程建设移交协议”之规定，县政府委托昌黎公司建设污水收集管网项目，项目所需资金可暂由县政府向国家申请国债资金支持，昌黎公司以自己的名义设计、建设污水收集管网；在污水收集管网移交前拥有其所有权；按规定使用污水收集管网用地；依据本协议移交污水收集管网；向县政府收取污水收集管网的工程款。在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后，污水收集管网项目的风险转至县政府，昌黎公司不再对该项目承担任何风险。昌黎公司与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签订管网建设总包合同，至今管网工程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②无形资产权属状况

2006年5月24日，昌黎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黎支行签署了《权利质押合同》（合同编号：2006-003）。该质押合同系为昌黎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黎支行签署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6-003）提供质押，质押权利为特许专营权，并于2006年5月2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北省昌黎县公证处（2006）昌证经字第26号公证。

③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发行预案公告日，昌黎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④主要负债情况

2006年5月24日，昌黎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黎支行签署了《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6-003），向建设银行借款3500万元用于污水处理项目建设，借款期自2006年5月29日至2012年5月28日。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准审字[2010]第【2063】号审计报告，截止2009年12月31日，该笔长期借款余额（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100万元。

另外，根据审计报告，截止2009年12月31日，昌黎公司专项应付款余额32,415,846.86元，为昌黎公司收到的昌黎县政府拨付的污水管网建设款，详见上述主要资产情况。

(7) 股权评估情况

根据广州中天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天衡评字[2009]第147-3号),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09年12月31日,昌黎公司100%股权评估价值24,600,000元,较基准日股东权益账面价值23,145,978.05元增值854,021.95元,增值率3.69%。

3、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介绍

成立时间:2004年6月1日

公司类型:外商独资企业

注册地:马鞍山市王家山污水处理厂内

法定代表人:朱勇军

注册资本:5066万港元

经营范围:建设、改造并经营、维护污水处理厂及相关环境保护工程,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

(2) 历史沿革

马鞍山公司系由国中BVI出资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经安徽省马鞍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同意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成立的批复》(马外贸【2004】31号)批准设立。经安徽省人民政府商外资皖府资字【2004】0165号批准,于2004年5月28日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于2004年6月1日取得马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朱勇军,成立时注册资本3600万港币,投资总额7200万港币,经营期限22年,自2004年6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经营范围:建设、改造并经营、维护污水处理厂及相关环境保护工程,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2004年12月27日安徽永涵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永验字【2004】12253号)。

2006年3月3日,马鞍山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公司投资总额由美金924万元(折合港币7200万元)增至美金1082万元(折合港币84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美金462万元(折合港币3600万元)增至美金550万元(折合港币4286万元)。2006年3月7日,马鞍山市商务局出具了《关于同意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马商【2006】35号);2006年6月9日,安徽永涵会计师事务所

出具了验资报告（永验字【2006】06102号）。

2007年12月20日，马鞍山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通过公司投资总额由港币8400万元增至港币1244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港币4286万元增至港币5066万元。2007年12月21日，马鞍山市商务局出具了《关于同意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马商【2007】167号）；2007年12月29日，安徽永涵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永验字【2008】01001号）。公司重新领取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港币）	出资比例（%）
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5066	100
合计	5066	100

（4）项目情况

2003年10月8日，马鞍山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向马鞍山市建设委员会下发了《关于马鞍山市王家山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马计函【2003】297号），同意马鞍山市王家山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项目建议书，将原有6000吨/日处理能力改造成1万吨/日，同步新建5万吨/日污水处理系统，形成6万吨/日的规模，工程项目采用BOT方式运作。2004年9月28日，马鞍山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向马鞍山市市政管理处下发了《关于市王家山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马计函【2004】276号）。

2004年5月，经马鞍山市人民政府授权，马鞍山市建设委员会与国中水务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马鞍山市城市污水处理项目合作协议书》以及马鞍山市市政管理处与马鞍山公司签署了《关于马鞍山市王家山污水处理厂项目合作合同》，约定授予马鞍山公司按照上述协议建设、经营王家山污水处理厂项目，并在特许期满后移交项目设施的特许经营权，项目专指在马鞍山市王家山投资、建设、拥有、运营处理能力为5万吨/日的污水处理厂项目和承租现有规模6000吨/日的马鞍山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并将其改建为规模1万吨/日的污水处理项目，并在特许期内运营改建后的1万吨/日污水处理项目，特许期22年。

2006年7月，项目正式开工建设。2007年8月1日，开始通水运营，2008年6月12日，马鞍山市市政管理处向马鞍山公司下发了《关于王家山污水处理厂正式运行的批复》，确定2007年12月1日王家山污水处理厂开始进入试运行，试运

行期3个月，2008年3月1日为开始正式运行日。

目前，马鞍山公司设计日处理污水能力为6万吨/日，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排放标准，处理后污水就近排放。

(5) 主要财务指标状况

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准审字[2010]第【2062】号审计报告，马鞍山公司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①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1,456,929.69	95,257,820.57	92,830,215.06
其中：无形资产	78,637,715.18	80,554,998.51	84,427,755.81
总负债	37,242,005.77	44,890,106.66	44,205,525.33
其中：长期借款	25,800,000.00	43,000,000.00	43,000,000.00
股东权益	54,214,923.92	50,367,713.91	48,624,689.73

②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营业收入	15,871,920.00	14,368,818.18	2,688,746.38
营业利润	3,864,221.28	1,692,924.18	-2,844,352.63
利润总额	3,847,210.01	1,743,024.18	-2,844,352.63
净利润	3,847,210.01	1,743,024.18	-2,694,304.14

③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93,548.98	4,698,314.76	827,401.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00.00	-870,203.00	-46,392,059.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71,200.00	-3,345,615.00	45,926,816.50

(6) 主要资产、相关资产的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①主要资产情况

马鞍山公司主要资产为无形资产-BOT特许经营权。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系根据马鞍山公司与安徽省马鞍山市市政管理处签定的马鞍山市王家山污水处理厂BOT项目特许专营权合同以建设、运营、移交方式(BOT方式)经营马鞍山市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期二十二年。马鞍山公司将项目基础设施确认为无形资产，在开始运营日至特许期内进行摊销。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准审字[2010]第【2062】号审计报告，截止2009年12月31日，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2,478,007.79
其中：其他应收款	9,908,778.91
无形资产	78,637,715.18
资产总计	91,456,929.69

②无形资产权属状况

马鞍山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污水处理特许专营权BOT项目。截止本发行预案公告日，该特许经营权不存在质押、担保等权利限制情况。

③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发行预案公告日，马鞍山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④主要负债情况

2006年12月25日，马鞍山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佳山支行签署了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建佳基建07-01-01），向建设银行借款4300万元整，借款期自2006年12月22日至2013年12月21日。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准审字[2010]第【2062】号审计报告，截止2009年12月31日，该笔长期借款余额（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3440万元。

(7) 股权评估情况

根据广州中天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天衡评字[2009]第147-2号），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09年12月31日，马鞍山公司100%股权评估价值59,300,000元，较基准日股东权益账面价值54,214,923.92元增值5,085,076.08元，增值率9.38%。

4、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介绍

成立时间：2008年8月1日

公司类型：外商独资企业

公司住所：内蒙古鄂尔多斯是达拉特旗三响梁工业区北侧

法定代表人：朱勇军

注册资本：63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设计、建设、经营和维护污水处理厂及城市集污管网等相关环境保护工程，并提供相关设备开发、生产和销售及技术服务；生产、销售再生

水（仅供工业用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2）历史沿革

鄂尔多斯公司系由国中BVI出资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2008年7月24日，经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商外资蒙伊审字【2008】0085号批准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8年7月24日，鄂尔多斯市商务局下发了《关于对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章程生效的批复》（鄂政商务外资字【2008】42号），2008年8月1日，公司取得鄂尔多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152700400000380《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朱勇军，注册资本6300万人民币，投资总额15731万元人民币，经营期限30年，经营范围：设计、建设、经营和维护污水处理厂及城市集污管网等相关环境保护工程，并提供相关设备开发、生产和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生产、销售再生水（仅供工业用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2008年12月25日，内蒙古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内中磊验字【2008】第173号）。

（3）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6300	100
合计	6300	100

（4）项目情况

2008年3月31日，达拉特旗人民政府与国中BVI签署了《达拉特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经营协议》，达拉特旗人民政府授予国中水务有限公司在特许期内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和拥有项目设施，并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生产、销售回用水的独家权利，特许期30年。同日，达拉特旗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经达拉特旗人民政府授权与国中BVI签署了《污水处理服务协议》作为《达拉特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经营协议》附件。之后，达拉特旗人民政府与国中BVI又签署了《达拉特污水处理项目特许权协议补充协议》，对污水处理服务价格和其他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鉴于上述协议在签署时鄂尔多斯公司作为项目公司的登记注册手续尚未完成，《达拉特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由鄂尔多斯公司唯一的投资人国中水务有限公司代鄂尔多斯公司签署上述协议及其附件，待鄂尔多斯公司正式

注册成立后，由鄂尔多斯公司确认并继承上述协议及其附件的全部权利和义务。

2008年7月15日，鄂尔多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了《关于内蒙古达拉特新型能源重化工基地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核准的通知》（鄂发改外发【2008】202号），核准项目污水处理能力2万吨/日，再生水处理能力1.5万吨/日，项目总投资15730.9万元。2008年7月18日，达拉特旗人民政府下发了《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鄂尔多斯公司建设内蒙古达拉特新型能源重化工基地污水处理项目的函》（达政函【2008】68号）。

2009年5月9日，项目正式开工建设，根据内蒙古达拉特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下发的《关于内蒙古达拉特新型能源重化工基地污水处理厂工程初步设计方案的批复》（开管发【2008】13号）。污水处理工艺采用A/O生物处理+双膜法深度处理工艺，污泥处理采用浓缩脱水处理工艺。

（5）主要财务指标状况

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准审字[2010]第【2064】号审计报告，鄂尔多斯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①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2,499,837.65	63,332,447.50
其中：预付款项	2,333,324.00	62,759,576.25
在建工程	69,702,004.25	231,600.00
总负债	9,815,024.04	231,600.00
其中：应付账款	4,700,000.00	
其他应付款	4,812,600.00	231,600.00
股东权益	62,684,813.61	63,100,847.50

②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09年度	2008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416,033.89	-57,552.50
利润总额	-416,033.89	-57,552.50
净利润	-416,033.89	-57,552.50

③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09年度	200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7,024.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7,878.00	-62,759,576.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158,400.00

(6) 主要资产、相关资产的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①主要资产情况

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准审字[2010]第【2064】号审计报告，截止2009年12月31日，鄂尔多斯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2,773,781.43
其中：预付款项	2,333,324.00
在建工程	69,702,004.25
资产总计	72,499,837.65

鄂尔多斯公司主要资产是预付款项和在建工程，其中预付款项为预付开发区财政局土地使用费2,333,324元，较2008年12月31日减少60,426,252.25元，降幅为96.28%，主要原因系预付工程款结算转入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污水处理工程系鄂尔多斯公司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政府签定的达拉特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以建设、运营、移交方式（BOT方式）经营达拉特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期三十年。于2009年5月25日正式开工建设，截至2009年12月31日，厂内各主体建筑工程均施工完毕，各构筑物浇注完成，闭水试验完成，土方回填完毕，厂内管网总图铺设完成80%。2009年12月31日，在建工程账面余额较2008年12月31日增加69,470,404.25元，涨幅为29,995.85%，主要原因系发生的土地前期费用和预付的工程款所致。

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发行预案公告日，鄂尔多斯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③主要负债情况

鄂尔多斯公司目前正处于建设期，其主要负债为应付国中天津470万元以及其他应付款481.26万元。

(7) 股权评估情况

根据广州中天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天衡评字[2009]第147-4号），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09年12月31日，鄂尔多斯公司100%股权评估价值65,600,000元，较基准日股东权益账面价值62,684,813.61元增值2,915,186.39元，增值率4.65%。

5、太原豪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介绍

成立时间：2009年6月18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太原市学府街114号

法定代表人：赵立波

注册资本：9093万元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及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经营，污水处理设施的咨询、科研、设计、施工及设备安装

(2) 历史沿革

太原公司系由太原市排水管理处和豪峰发展出资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2009年6月16日，经山西省人民政府商外字【2009】0024号批准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于2009年6月16日取得山西省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晋字【2009】0024号）。2009年6月18日太原公司取得太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1000万元，投资总额1000万元，其中太原市排水管理处出资2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0%；豪峰发展出资8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80%。山西华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晋华强验字【2009】第013号和第015号《验资报告》。

2009年7月9日、2009年10月26日、2009年12月24日，太原公司股东太原市排水管理处和豪峰发展分别签署了《太原豪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次合同修改协议合资经营合同》和《太原豪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次章程修改协议》、《太原豪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二次合同修改协议合资经营合同》和《太原豪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二次章程修改协议》、《太原豪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三次合同修改协议合资经营合同》和《太原豪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三次章程修改协议》，约定将股东对公司的出资方式变更为：公司投资总额为2598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为9093万元人民币。其中，太原市排水管理处以固定资产实物出资折合人民币1818.6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0%；豪峰发展以等值港币现汇出资折合人民币7274.4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80%。前述变更事项分别经太原市商务

局于2009年11月11日下发的《关于同意太原豪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并商外审发【2009】26号）、2009年12月28日下发《关于对太原豪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合资中方变更出资方式的批复》（并商外审发【2009】30号）等外资审批程序的批准，另有太原市财政局分别于2009年8月5日下发的《关于对市市政管理局所属排水管理处杨家堡污水处理厂改造项目涉及实物资产出资和转让的批复》（并财资【2009】47号）、于2009年12月25日下发的《关于对市市政管理局所属排水管理处杨家堡污水处理厂改造项目涉及实物资产出资和转让事项调整的批复》（批文号：并财资【2009】87号）的国有资产审批程序的批准，同意太原市排水管理处以杨家堡污水处理厂实物资产评估作价后对太原公司的股权投资行为。

经山西启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晋启元验字【2009】第3008号、第3009号、第3010号《验资报告》及山西中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晋评报字（2009）073号《太原市排水管理处宸以太原市排水管理处污水交货一厂部分实物资产出资入股项目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及验证：公司已经收到太原市排水管理处和豪峰发展认缴注册资本9093万元人民币。

（3）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太原市排水管理处	1818.6	20
豪峰发展	7274.4	80
合计	9093	100

（4）项目情况

2009年1月9日，太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太原市杨家堡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并发改设字【2009】4号），及2009年6月2日太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太原市杨家堡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初步设计的批复》（并发改设字【2009】257号），批准了项目的立项和建设。

2008年6月6日，太原市人民政府与豪峰发展签署《太原市杨家堡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太原市人民政府授权太原市市政管理局就杨家堡项目合作事宜与豪峰发展进行谈判，市政管理局委托其下属太原市排水管理处与豪峰公司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作为项目公司承担杨家堡项目厂内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管理。市政管理局与前述合资公司签署《特许权

经营协议》，授予合资公司对杨家堡项目进行特许经营的权利等。

2009年8月17日，太原市排水管理处与太原公司签署《太原市杨家堡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市政府决定将污水处理厂现有全部资产分为出资资产和转让资产两部分，出资资产将作为市排水处的出资投入到项目公司中，并按照评估价值作为市排水处认缴的注册资本数额；同时作为产权单位，市排水处将转让资产转让给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对污水处理厂进行升级改造、运营和维护。

2009年8月5日，太原市市政管理局与太原公司签署了《太原市杨家堡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特许经营协议》。该协议经太原市人民政府于2009年7月31日下发的《关于杨家堡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协议的批复》（并政函【2009】58号）和太原市财政局于2009年8月4日下发的《关于对杨家堡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协议中有关支付条款的确认函》（并财城【2009】241号）政府批准文件予以确认。

《太原市杨家堡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政府授予项目公司在特许期内对项目的独家权利，包括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和拥有项目设施，并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生产、销售回用水，污水处理费为0.998元/吨，特许期为三十年（自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的商业运营日开始时起算），特许经营期满后项目公司将项目设施完好无偿移交给市政管理局或其指定的机构。

（5）主要财务指标状况

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准审字[2010]第【2065】号审计报告，太原公司成立以来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①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0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2,936,487.74
其中：货币资金	56,209,521.35
预付款项	17,570,000.00
在建工程	19,156,966.39
总负债	2,136,463.25
其中：其他应付款	2,101,333.00
股东权益	90,800,024.49

②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131,954.85

利润总额	-131,954.85
净利润	-131,954.85

③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0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3,175.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39,633.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745,979.34

(6) 主要资产、相关资产的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①主要资产情况

太原公司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预付款项和在建工程。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准审字[2010]第【2065】号审计报告，截止2009年12月31日，太原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73,779,521.35
其中：货币资金	56,209,521.35
预付款项	17,570,000.00
在建工程	19,156,966.39
资产总计	92,936,487.74

其中，预付款项主要为应付设备款17,570,000元以及在建工程--污水处理升级改造9,156,966.39元。

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发行预案公告日太原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③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准审字[2010]第【2065】号审计报告，截止2009年12月31日，太原公司主要负债为其他应付款2,101,333元，其中应付太原市政管理局排水处2,001,333元，系太原市政管理局排水处2009年9月份以货币投资的2,000,000元资金转换成实物出资所形成的债务。

(7) 股权评估情况

根据广州中天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天衡评字[2009]第147-5号)，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09年12月31日，太原公司100%股权评估价值95,600,000元，较基准日股东权益账面价值90,800,024.49元增值4,799,975.51元，增值率5.28%。

6、涿州中科国益水务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介绍

成立时间：2006年4月28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涿州市甲秀路339号

法定代表人：沈波

注册资本：3600万元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及相关技术咨询、开发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 历史沿革

涿州中科系由中科集团、北京中科共同出资组建，于2006年4月28日取得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30681140106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涿州中科成立时注册资本3600万元，其中中科集团出资342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95%；北京中科出资1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2006年4月24日，河北中鑫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鑫综设验字【2006】14号《验资报告》。

(3)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3420	95
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80	5
合计	3600	100

(4) 项目情况

1999年8月18日，河北省计划委员会下发《关于涿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冀计投【1999】707号），原则同意保定市建设涿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2004年3月31日，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涿州市污水处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冀发改投资【2004】132号），同意涿州市在刁窝乡张村建设城市污水处理厂。2005年1月17日，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涿州市污水处理厂厂址变更的函》（冀发改函【2005】10号），同意涿州市污水处理厂厂址变更为在涿州市刁窝乡张村北侧和城西甲秀路北端东侧各建设1座污水处理厂。

2005年4月6日，保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涿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保发改投资【2005】188号），同意核工业第四研究设计院依据审查修改后的《涿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工程初步设计》，建设日处理污水8万吨，分东、西两厂建设，各4万吨/日。

鉴于涿州市人民政府决定以建设-运营-移交方式进行涿州市污水处理厂项目的建设，涿州市人民政府通过竞争性公开招商方式选定中科集团作为中标单位，由中标单位成立的涿州中科实施项目。2006年7月4日，河北省涿州市人民政府与涿州中科签署《关于涿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经营权合同》，涿州市人民政府同意涿州中科在涿州市投资建设两座处理能力分别为4万吨/日的污水处理厂，特许期自涿州中科取得合法的开工证明并具备项目开工条件之日起25年。涿州市人民政府从试运行开始向中科国益支付污水处理费，污水处理服务费为0.75元/吨，在开始运营日后前两年保持不变，从开始运营的第3年开始，在每个运营年度第一个月开始按照价格年度调整公式调整污水处理价格。在特许期满后涿州中科将特许经营权、完好无损的污水处理厂厂区的项目设施（含土地、设备及相关知识产权）及有关资料无偿移交给涿州市人民政府。

涿州公司项目处理工艺采用CASS工艺，出水执行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排放标准，处理后污水排放至附件的拒马河，经过浓缩和脱水处理后剩余污泥由项目公司输送到垃圾填埋厂由当地政府统一进行无害化处理。

（5）主要财务指标状况

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准审字[2010]第【2067】号审计报告，涿州中科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①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16,330,668.34	121,802,029.80	98,225,464.06
其中：无形资产	112,291,230.95	117,351,523.17	64,033,127.32
总负债	82,651,721.52	87,448,783.22	63,373,261.67
其中：短期借款	22,000,000.00	19,600,000.00	3,000,000.00
长期借款	52,000,000.00	58,000,000.00	53,500,000.00
股东权益	33,668,849.56	34,353,246.58	34,852,202.39

②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	--------	--------	--------

营业收入	18,335,295.85	13,273,744.50	4,857,508.00
营业利润	-644,397.02	-512,955.81	-1,147,797.61
利润总额	-684,397.02	-498,955.81	-1,147,797.61
净利润	-684,397.02	-498,955.81	-1,147,797.61

③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89,827.42	7,530,966.85	2,772,306.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5,791.85	-24,149,832.74	-37,854,289.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49,444.00	18,117,752.50	35,104,600.00

(6) 主要资产、相关资产的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①主要资产情况

涿州中科主要资产为无形资产—污水处理特学经营权。2006年6月，涿州中科与涿州市人民政府签定了关于涿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经营权合同，依照合同规定的条件建设、经营、移交（BOT方式）4万吨/日污水处理厂两座，在特许期内处理污水并收取处理费用，特许权期限25年。截止2007年4月，西处理厂项目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预转为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在特许经营期内摊销。2008年5月，西厂试运行结束，当月竣工决算后正式结转无形资产入账。2008年7月，东处理厂工程完工进行试运行，并预转为无形资产开始摊销。2008年12月，东厂试运行结束，当月竣工决算后正式结转无形资产入账。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准审字[2010]第【2067】号审计报告，截止2009年12月31日，涿州中科的主要资产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4,039,437.39
其中：货币资金	2,234,120.91
应收账款	1,522,350.00
其他应收款	282,966.48
无形资产	112,291,230.95
资产总计	116,330,668.34
股东权益	33,668,849.56

②无形产权属状况

涿州中科无形资产主要为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截止本发行预案公告日，该特许经营权不存在质押、担保等权利限制情况。

③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发行预案公告日，涿州中科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④主要负债情况

项 目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30,651,721.52
短期借款	22,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00,000.00
长期借款	52,000,000.00
负债合计	82,651,721.52

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准审字[2010]第【2067】号审计报告，涿州中科短期借款2200万元，系流动资金借款,借款人为中科天宁。涿州中科08年末的短期借款1960万元，为向控股股东中科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借款。由于控股股东本身还是涿州中科向涿州中行贷款的保证人，按银行规定不能向保证人再行借款。所以借款人改为关联方中科天宁，并于09年3月、12月分别签订了短期借款合同，借款总金额2200万元。

2007年8月13日，涿州中科与中国银行河北省涿州支行签订《人民币借款合同（中/长期）》（编号：2007年贷字018号），贷款总额为人民币6700万元，贷款期限为13年，年率7.38%，利率水平实行一年一定，上述贷款由中科集团与中行涿州支行签订保证合同（2007年保字018号）号提供保证担保。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准审字[2010]第【2067】号审计报告，截止2009年12月31日，该笔长期借款余额（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5800万元。

（7）股权评估情况

根据广州中天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天衡评字[2009]第147-6号），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09年12月31日，涿州中科100%股权评估价值35,000,000元，较基准日股东权益账面价值33,668,849.56元增值1,331,150.44元，增值率3.95%。

7、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介绍

成立时间：2003年12月1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南路18号C座501室

法定代表人：张国宏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环境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5倍的下列工程：1、单池容积600立方米及以下禽、畜类便沼气工程；单池容积800立方米及以下厌氧生化处理池工程；2、单机容量30万千瓦及以下火电机组燃烟气脱硫工程；40吨及以下工业及集中供热燃煤锅炉烟气脱硫工程；3、中型工业项目（含核工业）噪声、有害气体、粉尘、污水、工业废料的综合处理工程；4、二级甲等及以下等级医院医疗污水处理工程；环境工程（废水）专项工程设计乙级；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生活污水甲级、工业废水甲级；环境设备开发；环境工程咨询、技术开发、环境评估。

（2）历史沿革

①北京中科的前身是北京金源国益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003年12月1日公司由北京建工金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自然人许国栋、邵凯、李开明发起设立，注册资本100万元，北京建工金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出资4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40%；许国栋出资2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0%；邵凯出资2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0%；李开明出资2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0%。北京中兴新世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出资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兴新世纪验字【2003】1008号验资报告。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建工金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40	40
许国栋	20	20
邵凯	20	20
李开明	20	20
合计	100	100

②2004年8月18日，北京金源国益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900万元，其中由李开明增加货币出资160万元、邵凯增加货币出资125万元、新股东冯忠增加货币出资105万元、新股东中科集团增加货币出资510万元，许国栋将其持有的20万元出资转让给邵凯。2004年8月19日，许国栋与邵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和出资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科实业集团（控股）公司	510	51
李开明	180	18

邵凯	165	16.5
冯忠	105	10.5
北京建工金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40	4
合 计	1000	100

③2006年2月7日，北京中科召开股东会，同意北京建工金源环保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40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李永定；邵凯将其持有的135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李开明；邵凯将其持有的10万元货币出资李永定；邵凯将其持有的10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陈玉磊；邵凯将其持有的10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吴霞；邵凯与李开明、李永定、陈玉磊和吴霞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出资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科实业集团（控股）公司	510	51
李开明	315	31.5
冯忠	105	10.5
李永定	50	5
陈玉磊	10	1
吴霞	10	1
合 计	1000	100

④2006年10月31日，北京中科召开股东会，同意李开明将其持有的70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庞博；冯忠将其持有的20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徐扬；李永定将其持有的20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徐扬。2006年11月10日李开明与庞博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2006年11月14日，冯忠和李永定分别与徐扬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出资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科实业集团（控股）公司	510	51
李开明	245	24.5
冯忠	85	8.5
庞博	70	7
徐扬	40	4
李永定	30	3
陈玉磊	10	1
吴霞	10	1
合 计	1000	100

⑤2007年12月，中科集团将其持有的北京中科51%股权以出资的方式，同中科天宁其他股东设立中科天宁，2007年12月6日中科天宁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获得营业执照。变更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科天宁	510	51
李开明	245	24.5
冯忠	85	8.5
庞博	70	7
徐扬	40	4
李永定	30	3
陈玉磊	10	1
吴霞	10	1
合计	1000	100

⑥2009年12月1日冯忠与李开明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冯忠将其持有的85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李开明，陈玉磊与车爱伟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陈玉磊将其持有的10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车爱伟。2009年12月29日，北京中科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出资转让。出资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科天宁	510	51
李开明	330	33
庞博	70	7
徐扬	40	4
李永定	30	3
车爱伟	10	1
吴霞	10	1
合计	1000	100

（3）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科天宁	510	51
李开明	330	33
庞博	70	7
徐扬	40	4
李永定	30	3
车爱伟	10	1
吴霞	10	1
合计	1000	100

（4）主营业务情况

北京中科是中科院中科集团投资控股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业务集中于水处理领域，涵盖了工业废水、市政污水、生活污水处理及水回用等领域，其中公司项目以工业废水处理项目为主，工业废水处理领域集中在石油石化行业、精细化工行业、钢铁冶炼行业、轻工行业等。北京中科作为专业从事水处理业务的环保

企业，具有承接市政污水和工业废水的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环保设备代理和销售以及环保咨询的资质和实力。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工程承包、工程设计、设计供货、工程调试、调试运营等。北京中科业务主要工程业绩如下：

序号	工程名称	处理水量 m ³ /d	主体工艺	工程内容
化工废水处理				
1	东曹 22 万吨/年 PVC 离心母液回用项目	1680	水解+好氧+BAF	工程总承包
2	石家庄化纤有限公司污水处理项目	2400	物化+SBR	工程总承包
3	榆中钢铁焦化污水处理工程	1560	物化+A/O	工程调试
4	新疆天业集团 PVC 母液废水回用工程	1680	厌氧+好氧+过滤	工程总承包
5	甘肃新川化工有限公司 20 万吨年产 PVC 废水工程	2400	水解+接触氧化+过滤	工程承包
6	内蒙古君正化工废水处理工程	10000	水解+接触氧化+过滤	工程承包
7	贵州水晶有机化工有限公司废水扩能工程	6000	混沉+好氧+过滤	工程设计
8	甘肃银达化工有限公司 12 万吨年产 PVC 废水工程	1200	水解+好氧+过滤	工程承包
9	新疆中泰重化工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回用项目	4800	水解+接触氧化+过滤	工程设计
石化废水处理				
10	大港十二井钻井废水处理工程	480	超声 fenton+催化氧化+好氧+沉淀	工程总承包
11	正和丙烯酸及酯废水处理工程	720	EGSB+好氧+混沉	工程总承包
12	九江资产公司 450 万吨/年污水回用项目	12480	厌氧+活性污泥+MBR	工程总承包
13	山东正和炼油厂项目	12000	EGSB+气浮+A/O+BAF	工程总承包
14	大庆炼化公司腈纶聚合污水预处理项目	1680	微电解+混凝沉淀	工程设计
市政和生活污水处理				
15	内蒙古岱海旅游学校-码头污水处理站	400	复合生化	工程总承包
16	内蒙古码头温泉浴疗污水处理项目	400	复合生化	工程总承包
17	东莞市垃圾处理厂污水处理工程	200	SBR	工程总承包
18	北京光机电一体化产业基地污水回用工程	10000	SBR	工程总承包
19	无锡太阳绿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00	A/B	工程总承包
20	涿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西厂工程	40000	CASS	工程总承包
21	涿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东厂工程	40000	CASS	工程总承包
22	安庆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污水处理项目	240	SBR	设计供货
污水深度处理				
23	宁波镇海垃圾发电厂化水处理项目	960	超滤+反渗透	工程总承包
24	天津大港油田污水回用深度处理工程	32000	BAF+超滤+反渗透	工程设计

序号	工程名称	处理水量 m ³ /d	主体工艺	工程内容
25	慈溪中科众茂垃圾发电厂化水处理工程	4800	超滤+反渗透	工程总承包
26	中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污水回用项目	4320	超滤+反渗透	工程承包

(5) 主要财务指标状况

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准审字[2010]第【2066】号审计报告，北京中科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①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8,786,834.20	45,253,377.46	40,050,229.37
其中：应收账款	7,808,972.38	15,234,924.21	13,733,733.73
预付款项	4,633,994.37	4,262,893.37	16,037,830.80
存货	2,755,389.79	2,179,771.00	506,204.18
固定资产	13,720,477.27	14,471,947.11	515,130.41
总负债	17,782,612.01	26,237,755.45	22,306,267.68
其中：应付账款	8,902,565.67	15,323,204.34	14,261,452.63
预收款项	7,325,958.59	7,383,815.75	6,018,808.00
股东权益	21,004,222.19	19,015,622.01	17,743,961.69

②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营业收入	34,197,341.95	49,163,489.55	63,536,213.13
营业利润	3,138,380.52	3,530,264.83	5,517,048.42
利润总额	3,177,107.36	3,579,812.89	5,536,909.13
净利润	2,988,600.18	3,271,660.32	4,872,131.29

③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9,417.89	592,370.75	1,809,471.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886.28	-622,871.21	-13,238,609.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0,000.00	-	-3,500,000.00

(6) 主要资产、相关资产的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①主要资产情况

北京中科主要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以及固定资产等。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准审字[2010]第【2066】号审计报告，截止2009年12月31日，北京中科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22,557,355.78

其中：货币资金	5,316,003.79
应收账款	7,808,972.38
预付款项	4,633,994.37
存货	2,755,389.79
固定资产	13,720,477.27
总资产	38,786,834.20

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发行预案公告日北京中科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③主要负债情况

项 目	2009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8,902,565.67
预收款项	7,325,958.59
负债合计	17,782,612.01

(7) 股权评估情况

根据广州中天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天衡评字[2009]第147-7号),本次以2009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北京中科股权价值的评估结论是:北京中科评估前全部股东权益价值2,100.42万元,评估后全部股东权益价值3,050.47万元,评估增值950.05万元,增值率为45.23%。本次收购的北京中科85%股东权益的价值是2,592.90万元。

(二) 其他募集资金用途

1、鄂尔多斯公司增资

鄂尔多斯公司注册资本6,300万人民币,投资总额15,731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差额9,431万元。为了保证鄂尔多斯公司建设、运营的顺利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拟对鄂尔多斯公司增资9,100万元。

2、太原公司进一步投资

太原公司于2009年成立,注册资本为9,093万元人民币,公司投资总额为25,98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相差16,887万元。为了保证太原公司建设、运营的顺利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拟对太原公司进一步投资12,000万元。

3、偿还东营公司股东借款

根据2009年7月21日本公司与国中天津签署的《借款协议》,本公司向本公司控股股东国中天津借款6,100万元人民币,用于投资山东省东营经济开发区第二自来水厂项目(即作为东营公司的注册资本出资),协议约定借款期限自2009

年7月17日至2010年7月16日，借款利息为年息4%。上述内容已于2009年7月23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中披露。

本公司拟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6,100万元偿还上述股东借款。

4、涿州中科增资

本次募集资金收购的项目公司涿州中科，因项目公司的需要，本次募集资金拟对该公司增资2,200万元。

三、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概要

1、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各项目公司的股权收购，本公司与各不同的交易对象于2010年3月3日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具体情况为：

(1) 与国中 BVI 签署四份股权转让协议，收购秦皇岛公司 75%股权转让、昌黎公司 100%股权转让、马鞍山公司 100%股权转让、鄂尔多斯公司 100%股权转让；

(2) 与豪峰发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太原公司 80%股权转让；

(3) 与中科天宁、自然人李开明、庞博、徐扬、李永定、车爱伟、吴霞分别签署协议，收购其各自持有的北京中科股权（合计 85%比例）；

(4) 与中科集团、北京中科分别签署协议，收购其各自持有的涿州中科股权（合计 100%比例）。

2、协议主要条款内容

(1) 与国中 BVI 签署四份股权转让协议

①收购标的

i 本次交易的收购标的为：国中 BVI 转让给本公司秦皇岛公司 75%股权以及昌黎公司、马鞍山公司、鄂尔多斯公司 100%股权，收购标的还包括上述目标公司 100%股权(75%股权)对应的特许经营权益。

ii 交易双方一致确认，目标公司 100%股权(75%股权)始终应视为一个完整的收购标的，且国中 BVI 无论本公司采取何种收购步骤及程序，目标公司 100%股权(75%股权)始终为整体转让，不会且不将被视为及/或作为部分转让。

②本次交易对价及其支付原则

i 双方共同确认，本次交易对价为秦皇岛公司人民币 6,855 万元、昌黎公司 2,460 万元、马鞍山公司 5,930 万元，鄂尔多斯公司 6,560 万元。该交易对价包括但不限于：

- 已支付目标公司之所有名下资产的相关费用（包括特许经营权益资产等经营性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
- 已支付目标公司取得特许经营权益应向国土资源部门、环保部门、水务管理部门缴纳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出让（或者租赁）价款、政府规费和税费等；
- 目标公司对价为秦皇岛公司 75%股权人民币 6,855 万元、昌黎公司 100%股权 2,460 万元、马鞍山公司 100%股权 5,930 万元，鄂尔多斯公司 100%股权 6,560 万元；
- 上述交易对价以评估机构所评估确定的目标基准日资产价值为基础计算依据。若目标公司的未经审计的净资产在股权转让生效日较基准日增加的，增加的利润由国中 BVI 享有；若股权转让生效日的未经审计净资产较基准日减少的，则应由国中 BVI 将减少的净资产予以补足。双方有权委派指定的审计机构审计目标公司于股权转让生效日的利润及净资产。

ii 前述交易对价的具体支付条件和步骤如下：

- 在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向国中 BVI 支付约定的股权转让对价款的 30%，若交易不能完成，国中 BVI 向本公司退还全部订金。
- 在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完成日后十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向国中 BVI 支付约定的股权转让对价款的 50%。
- 股权转让完成日后三个月内，目标公司不存在因基准日前的债务问题与债权人发生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的情形，本公司即向国中 BVI 一次性付清剩余的股权转让对价款。至此，本公司付清全部交易对价。

③人员处理原则

双方一致同意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人员安置问题。

④协议的终止

双方同意，在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协议终止：

- 一方遇有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行本协议时；
- 双方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时；
- 国中 BVI 无法取得目标公司所在地人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国中 BVI 转让目标公司 100%股权(75%股权)的书面无异议函时；

⑤股权转让生效

股权转让生效的先决条件为：

- 国中 BVI 取得目标公司所在地人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权部门的批准及其它与本协议项下交易有关的批准及同意（包括但不限于香港联合交易所的批准（若适用）及国中控股有限公司通过其股东特别大会的批准等），同意国中 BVI 转让本协议项下标的股权的书面无异议函或批准文件；
- 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非公开发行及协议项下标的股权收购。
-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获中国证监会核准。

只有在前述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时，股权转让生效并可实施。

(2) 与豪峰发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①收购标的

i 本次交易的收购标的为太原公司 80%股权，收购标的还包括上述目标公司 80%股权对应的特许经营权益。

ii 交易双方一致确认，太原公司 80%股权始终应视为一个完整的收购标的，且豪峰发展无论本公司采取何种收购步骤及程序，太原公司 80%股权始终为整体转让，不会且不将被视为及/或作为部分转让。

②本次交易对价及其支付原则

i 双方共同确认，本次交易对价为 7,648 万元。该交易对价包括但不限于：

- 已支付目标公司之所有名下资产的相关费用（包括特许经营权益资产等经营性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
- 已支付目标公司取得特许经营权益应向国土资源部门、环保部门、水务管理部门缴纳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出让（或者租赁）价款、政府规费和税费等；

- 目标公司的全部 **80%**股权转让对价人民币 **7,648** 万元
- 上述交易对价以评估机构所评估确定的目标基准日资产价值为基础计算依据。若目标公司的未经审计的净资产在股权转让生效日较基准日增加的，增加的利润由豪峰发展享有；若股权转让生效日的未经审计净资产较基准日减少的，则应由豪峰发展将减少的净资产予以补足。双方有权委派指定的审计机构审计目标公司于股权转让生效日的利润及净资产。

ii 前述交易对价的具体支付条件和步骤如下：

- 在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向豪峰发展支付约定的股权转让对价款的 **30%**，若交易不能完成，豪峰发展向本公司退还全部订金。
- 在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完成日后十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向豪峰发展支付约定的股权转让对价款的 **50%**。
- 股权转让完成日后三个月内，目标公司不存在因基准日前的债务问题与债权人发生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的情形，本公司即向豪峰发展一次性付清剩余的股权转让对价款。至此，本公司付清全部交易对价。

③人员处理原则

双方一致同意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人员安置问题。

④协议的终止

双方同意，在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协议终止：

- 一方遇有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行本协议时；
- 双方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时；
- 豪峰发展无法取得太原市人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豪峰发展转让目标公司 **80%**股权的书面无异议函时；

⑤股权转让生效

股权转让生效的先决条件为：

- 豪峰发展取得太原市人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权部门的批准及其它与本协议项下交易有关的批准及同意（包括但不限于香港联合交易所的批准（若适用）及国中控股有限公司通过其股东特别

大会的批准等），同意豪峰发展转让本协议项下标的股权的书面无异议函或批准文件；

- 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非公开发行及协议项下标的股权收购。
-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获中国证监会核准。

只有在前述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时，股权转让生效并可实施。

（3）与中科天宁签署的关于北京中科的股权转让意向书

①保证金

本意向书第二条约定之尽职调查完成后 3 日内，本公司应通过中科天宁指定的账户向中科天宁支付保证金 180 万元人民币（下称“保证金”）。如本公司违反该规定，则本意向书自动终止。

②目标股权转让所应遵循的一些程序

- 如本公司在尽职调查启动之后 20 日内书面通知中科天宁对尽职调查结果满意，或本公司未在尽职调查启动之后 25 日内书面通知中科天宁对尽职调查结果不满意，则视为本公司完成尽职调查。中科天宁将委托有关中介机构办理目标股权转让相关的审计、评估及核准/备案、审批事宜。
- 中科天宁在完成上述工作后将按照 184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委托产权交易机构就目标股权征集受让方（“挂牌”）。
- 如中科天宁挂牌价格不高于 1840 万元，且本公司在中科天宁挂牌规定的相关期限内举牌购买目标股权，则本意向书下的 180 万元保证金在本公司举牌并按照挂牌规定支付保证金后 3 日内无息退还本公司。如中科天宁挂牌价格不高于 1840 万元，本公司未能举牌，中科天宁有权终止本意向书，且保证金归中科天宁所有。
- 如中科天宁挂牌价格高于 1840 万元，且本公司在中科天宁挂牌规定的相关期限内举牌购买目标股权，则本意向书下的 180 万保证金由中科天宁在本公司举牌并按照挂牌规定支付保证金后 3 日内无息退还本公司。
- 如中科天宁委托的中介机构就目标股权评估的资产评估值（“资产评估值”）高于 1840 万元，中科天宁有权以该资产评估值挂牌。若本公司未在中科天宁挂牌规定的相关期限内举牌购买目标股权，则本公司有权终

止本意向书，中科天宁在扣除不超过 50 万元的审计、资产评估费（以中科天宁与审计、评估机构签署的委托协议中约定金额为准）后无息退还保证金。

- 如中科天宁委托的中介机构就目标股权评估的资产评估值低于 1840 万元，但中科天宁挂牌价格高于 1840 万元，则本公司有权终止本意向书，且中科天宁应无息退还保证金，并支付补偿金 180 万元给本公司。
- ③其他条款
- 鉴于目标股权系国有资产，根据有关规定须公开交易，本意向书仅表明中科天宁拟转让该目标股权的意向，及本公司拟受让目标股权的意向，中科天宁不保证中科天宁将目标股权挂牌后本公司可以购买到目标股权。
- 受让方在举牌购买目标股权时须承诺和保证目标公司将偿还中科天宁向其所提供的所有借款本金和利息。
- 受让方在举牌购买目标股权时须承诺和保证，针对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为目标公司向第三方提供的所有担保，受让方将提供符合该等第三方要求的担保从而解除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所提供的担保。
- 上述约定的承诺与保证的具体方式将在双方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中约定。
- 双方初步就《产权交易合同》达成一致，该《产权交易合同》作为挂牌条件在中科天宁挂牌时予以公示。

(4) 与自然人李开明等分别签署的关于北京中科股权转让意向书 目标股权转让所应遵循的一些程序

- 股权转让将与本公司对其他股东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的收购同步进行。
- 目标股权的价格分别为李开明持有的23%股权作价920万元人民币，庞博持有的7%股权作价280万元人民币，徐扬持有的4%股权作价160万元人民币，李永定持有的3%股权作价120万元人民币，车爱伟持有的1%股权作价40万元人民币，吴霞持有的1%股权作价40万元人民币。

- 双方将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目标股权转让的细节。
- 如双方未就其他股东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则本意向书自动终止，任何一方不因此而承担任何责任。

(5) 与中科集团签署的关于涿州中科股权转让意向书

① 保证金

尽职调查完成后 3 日内，本公司应通过中科集团指定的账户向中科集团支付保证金 410 万元人民币（下称“保证金”）。如本公司违反该规定，则本意向书自动终止。

② 目标股权转让所应遵循的一些程序

- 如本公司在尽职调查启动之后 20 日内书面通知中科集团对尽职调查结果满意，或本公司未在尽职调查启动之后 25 日内书面通知中科集团对尽职调查结果不满意，则视为本公司完成尽职调查。中科集团将委托有关中介机构办理目标股权转让相关的审计、评估及核准/备案、审批事宜，保证金由中科集团在完成挂牌和转让程序后无息退还本公司。
- 中科集团在完成上述工作后将按照 4104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委托产权交易机构就目标股权征集受让方（“挂牌”）。
- 如中科集团挂牌价格不高于 4104 万元：且本公司在中科集团挂牌规定的相关期限内举牌购买目标股权，则本意向书下的 410 万元保证金由中科集团在本公司举牌并按照挂牌规定支付保证金后 3 日内无息退还本公司。如中科集团挂牌价格不高于 4104 万元，本公司未能举牌，中科集团有权终止本意向书，且保证金归中科集团所有。
- 如中科集团挂牌价格高于 4104 万元，且本公司在中科集团挂牌规定的相关期限内举牌购买目标股权，则本意向书下的 410 万元保证金由中科集团在本公司举牌并按照挂牌规定支付保证金后 3 日内无息退还本公司。
- 如中科集团委托的中介机构就目标股权评估的资产评估值（“资产评估值”）高于 4104 万元，中科集团有权以该资产评估值挂牌。若本公司未在中科集团挂牌规定的相关期限内举牌购买目标股权，则本公司有权终止本意向书，中科集团在扣除不超过 50 万元的审计、资产评估费（以中科集团与审计、评估

机构签署的委托协议中约定金额为准)后无息退还保证金。

- 如中科集团委托的中介机构就目标股权评估的资产评估值低于 4104 万元，但中科集团挂牌价格高于 4104 万元，则本公司有权终止本意向书，且中科集团应无息退还保证金，并支付补偿金 410 万元给本公司。

③其它条款

- 鉴于目标股权系国有资产，根据有关规定须公开交易，本意向书仅表明中科集团拟转让该目标股权的意向，及本公司拟受让目标股权的意向，中科集团不保证中科集团将目标股权挂牌后本公司可以购买到目标股权。
- 受让方在举牌购买目标股权时须承诺和保证：目标公司将偿还北京中科天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其所提供的所有借款本金和利息。
- 受让方在举牌购买目标股权时须承诺和保证，针对中科集团为目标公司向第三方提供的所有担保，受让方将提供符合该等第三方要求的担保从而解除中科集团所提供的担保。
- 上述承诺与保证的具体方式将在双方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中约定。
- 双方应促使涿州市政府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如涿州市政府或授权部门于 2010年7月1日前未能同意，双方将终止拟议中的股权转让，中科集团退还本公司已支付的保证金。
- 双方初步就《产权交易合同》达成一致，该《产权交易合同》作为挂牌条件在中科集团挂牌时予以公示。

(6) 与北京中科签署的关于涿州中科股权转让意向书

①保证金

尽职调查完成后 3 日内，本公司应通过北京中科指定的账户向北京中科支付保证金 21 万元人民币（下称“保证金”）。如本公司违反该规定，则本意向书自动终止。

②目标股权转让所应遵循的一些程序

- 如本公司在尽职调查启动之后 20 日内书面通知北京中科对尽职调查结果满意，或本公司未在尽职调查启动之后 25 日内书面通知北京中科对尽职调查结果不满意，则视为本公司完成尽职调查。北京中科将委托有关中介机构办理

目标股权转让相关的审计、评估及核准/备案、审批事宜，保证金由北京中科在完成挂牌和转让程序后无息退还本公司。

- 北京中科在完成上述工作后将按照**216**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委托产权交易机构就目标股权征集受让方（“挂牌”）。
- 如北京中科挂牌价格不高于**216**万元：且本公司在北京中科挂牌规定的相关期限内举牌购买目标股权，则本意向书下的**21**万元保证金由北京中科在本公司举牌并按照挂牌规定支付保证金后**3**日内无息退还本公司。如北京中科挂牌价格不高于**216** 万元，本公司未能举牌，北京中科有权终止本意向书，且保证金归北京中科所有。
- 如北京中科挂牌价格高于**216**万元，且本公司在北京中科挂牌规定的相关期限内举牌购买目标股权，则本意向书下的**21**万元保证金由北京中科在本公司举牌并按照挂牌规定支付保证金后**3**日内无息退还本公司。
- 如北京中科委托的中介机构就目标股权评估的资产评估值（“资产评估值”）高于**216**万元，北京中科有权以该资产评估值挂牌。若本公司未在北京中科挂牌规定的相关期限内举牌购买目标股权，则本公司有权终止本意向书，北京中科无息退还保证金。
- 如北京中科委托的中介机构就目标股权评估的资产评估值低于 **216** 万元，但北京中科挂牌价格高于 **216** 万元，则本公司有权终止本意向书，且北京中科应无息退还保证金，并支付补偿金 **21** 万元给本公司。

③其它条款

- 鉴于目标股权系国有资产，根据有关规定须公开交易，本意向书仅表明北京中科拟转让该目标股权的意向，及本公司拟受让目标股权的意向，北京中科不保证北京中科将目标股权挂牌后本公司可以购买到目标股权。
- 受让方在举牌购买目标股权时须承诺和保证：目标公司将偿还北京中科天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其所提供的所有借款本金和利息。
- 受让方在举牌购买目标股权时须承诺和保证，针对北京中科为目标公司向第三方提供的所有担保，受让方将提供符合该等第三方要求的担保从而解除北京中科所提供的担保。
- 上述承诺与保证的具体方式将在双方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中约定。

- 双方应促使涿州市政府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如涿州市政府或授权部门于2010年7月1日前未能同意，双方将终止拟议中的股权转让，北京中科退还本公司已支付的保证金。
- 双方初步就《产权交易合同》达成一致，该《产权交易合同》作为挂牌条件在北京中科挂牌时予以公示。

四、董事会关于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1、本次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评估机构是广州中天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该公司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以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与评估标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也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该公司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评估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保持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

根据评估报告，本次资产评估中对秦皇岛公司、昌黎公司、马鞍山公司、鄂尔多斯公司、太原公司、涿州中科使用了收益法进行评估，评估基于以下假设条件：

(1) 一般性假设

1) 公司的业务资产及经营主体在经营中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与现时无重大变化；

2) 公司的业务资产及经营主体将保持持续性经营，并在经营范围、方式上与现时方向保持一致；

3) 国家现行的税赋基准及税率、银行信贷利率以及其他政策性收费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4) 不考虑通货膨胀对经营价格和经营成本的影响；

5)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针对性假设

1) 在评估基准日后公司业务资产不改变用途，仍持续使用；

2) 2009年12月31日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后的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所反映的股本结构和资本结构是对相关资产及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的基

础；

3) 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后的公司提供的2009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上的所有资产和负债是真实的，其权属不存在法律问题；

4) 公司经营主体现有和未来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能稳步推进公司的发展计划，保持良好的经营态势；

5) 公司经营主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6) 公司提供的历年财务资料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进行收益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会计核算方法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7) 公司经营所消耗的主要原材料、水电及辅料等的供应无重大变化；

8) 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生产经营、投资计划能如期实现；

9) 公司未来的资本结构不会有重大变化。

根据评估报告，本次资产评估中对北京中科使用了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基于以下假设条件：

(1) 一般性假设

1) 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2) 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3) 假设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资产将按其评估基准日的用途与使用方式在原址持续使用。

(2) 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状态假设

1) 企业提供的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经审计，本次评估是在假定资产账面价值是合法、公允的基础上进行的。

2) 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建设开发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3) 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之税费及各种应付款项均已付清。

4) 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房屋、设备等有形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 该等资产中不存在对其价值有不利影响的有害物质, 该等资产所在地无危险物及其他有害环境条件对该等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3) 预测假设

1)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 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除非另有说明, 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3) 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4) 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 经营范围、方式与现时方向保持一致;

5)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 在执行本次评估程序过程中, 对资产的法律权属, 评估师进行了必要的、独立的核实工作, 但并不表示评估师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进行了确认或发表了意见。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本次评估假设前提不存在违背客观事实、逻辑推理以及相关法规, 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本次评估相关资产评估结果如下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标的公司	账面原价	评估结果	增值率
1	秦皇岛公司 75%股权	4,298.04	6,855.00	59.49%
2	昌黎公司 100%股权	2,314.60	2,460.00	6.28%
3	马鞍山公司 100%股权	5,421.49	5,930.00	9.38%
4	鄂尔多斯市公司 100%股权	6,268.48	6,560	4.65%
5	太原豪峰 80%股权	7,264.00	7,648.00	5.29%
6	涿州中科 100%股权	3,366.88	3,500.00	3.95%
7	北京中科 85%股权	1,785.36	2,592.90	45.23%

本次拟收购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以上述评估值为基础作为参考, 其中拟向关

联方国中 BVI 及其控制的豪峰发展收购的秦皇岛公司 75%股权、昌黎公司 100%股权、马鞍山公司 100%股权、鄂尔多斯公司 100%股权和太原公司 80%股权均按照评估值作为本次交易价格；其余两家收购非关联方的涿州中科 100%股权、北京中科 85%股权的交易作价分别为 4,320 万元和 3,400 万元，分别较评估值溢价 23.43%和 31.13%。

3、评估方法的适用性

本次拟收购的七家项目公司中，除对北京中科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外，其余六家均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具体如下：

I、对于秦皇岛公司、昌黎公司、马鞍山公司、涿州中科的股权价值评估，评估机构广州中天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认为：

(1) 由于目前企业产权交易市场尚不完善，缺乏企业产权交易市场数据，故难以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鉴于上述四个项目公司的收入与成本费用及经营风险在一定程度上可以预测及量化，故采用收益法进行了评估。

本次评估上述四个项目公司均是 BOT 公司,其主要资产是依据 BOT 协议取得的特许经营权,而非企业暂时控制的水处理相关的机器设备、构筑物及管道沟槽，而特许经营权仍然需要通过收益法对企业整体评估进行，因此不再单独采用成本法。

(2) 采用收益法评估企业股东权益市场价值的具体评估方法

在本次评估具体操作过程中，按 BOT 协议约定的期限，以期限内每年的股权净现金流量作为未来收益，采用适当的折现率折现出营业性资产价值，再加上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最后得出该全部股东权益价值。

①关于收益类型——自由现金流

本次评估采用的收益类型为企业股权资本所产生的经营性自由现金流，自由现金流等于企业的税后净利润加上折旧及摊销等非现金支出，再减去营运资本的追加投入和资本性支出后的余额，它是公司所产生的税后现金流量总额，可以提供给公司股权资本的供应者。

计算公式：

全部股东权益价值= 营业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营业性资产价值= 预测期内每年净现金流量现值之和

每年净现金流量= 息税后利润+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归还的借款本金

②关于折现率

本次估值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来确定净现金流量的折现率。折现率的计算公式为：

$$R=R_f+\beta*(R_m-R_f)+k$$

其中：R_f 为无风险报酬率；

β 为衡量公司系统风险的指标；

R_m - R_f 为市场风险溢价；

K 为被评估企业个别风险溢价。

③关于收益期

- 秦皇岛公司：根据与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签定的关于秦皇岛市海港区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专营权合同，公司以建设、运营、移交方式（BOT 方式）经营秦皇岛市海港区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经营期自 2003 年 8 月 1 日取得合法的开工证明并具备本项目开工条件之日起二十年，2004 年 3 月 2 日，秦皇岛市建设局递交《关于特许期开始日确认函的复函》明确同意了将 2003 年 8 月 1 日定为工程特许期开始日，则特许期到 2023 年 7 月 31 日到期。
- 昌黎公司：根据与秦皇岛市昌黎县人民政府签定的关于昌黎县污水处理项目特许专营权及污水处理服务合同，公司以建设、运营、移交方式（BOT 方式）经营昌黎县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经营期限为自领取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之日起 30 年。另一方面，在公司的初步设计批复后，政府又要求变更管网建设路由，路由的设计确定历时约 2 年时间，导致管网建设落后于水厂建设，严重影响了项目建设进度，使得水厂建设完工后长期闲置，到 2008 年底才通水运营，建设工期近 3.5 年，严重超出原来 1.5 年的建设期间，公司已经申请经营期限的计算从通水之日起开始，但从谨慎角度分析特许经营期自 2008 年 1 月起算获得批准更加可靠，因此本次评估从 2008 年 1 月开始计算 30 年的特许经营期限。

- 马鞍山公司：本次评估采用有限年期作为收益期。根据马鞍山公司于马鞍山市政府授权的马鞍山市市政管理处签订的《关于马鞍山市王家山污水处理厂项目合作合同》，马鞍山公司建设、运营并移交王家山污水处理厂，授权经营期限 22 年。经双方确认，特许期开始日期为 2006 年 7 月 15 日。
- 涿州中科：根据涿州中科与涿州市人民政府签定的关于涿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经营权合同，特许权期限为 25 年。故本次评估采用特许经营期作为收益期。

④溢余资产

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主要包括溢余现金、收益法评估未包括的资产等。溢余资产的价值一般采用成本法评估。

⑤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不产生效益的资产。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一般采用成本法评估。

II、对于鄂尔多斯公司、太原公司的股权价值评估，评估机构认为：

(1) 由于目前企业产权交易市场尚不完善，缺乏企业产权交易市场数据，故难以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鉴于鄂尔多斯公司、太原公司的收入与成本费用及经营风险在一定程度上可以预测及量化，故采用收益法进行了评估。

本次评估是在假设待估企业持续经营前提进行，企业的各项资产、负债资料齐备，满足采用成本法评估的要求，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进行评估。但由于鄂尔多斯公司、太原公司均是 BOT 公司，其主要资产是依据 BOT 协议取得的特许经营权，而非企业暂时控制的水处理相关的机器设备、构筑物及管道沟槽，而特许经营权仍然需要通过收益法对企业整体评估进行，因此不再单独采用成本法。

(2) 采用收益法评估企业股东权益市场价值的具体评估方法

在本次评估具体操作过程中，按 BOT 协议约定的期限，以期限内每年的股权净现金流量作为未来收益，采用适当的折现率折现出营业性资产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最后得出该全部股东权益价值。

①关于收益类型——股权自由现金流

本次评估采用的收益类型为企业股权资本所产生的经营性自由现金流，自由现金流等于企业的税后净利润加上折旧及摊销等非现金支出，再减去营运资本的追加投入和资本性支出后的余额，它是公司所产生的税后现金流量总额，可以提供给公司股权资本的供应者。

计算公式

全部股东权益价值= 营业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营业性资产价值= 预测期内每年净现金流量现值之和

每年净现金流量= 息税后利润+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②关于折现率

本次估值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来确定净现金流量的折现率。折现率的计算公式为：

$$R=R_f+\beta*(R_m-R_f)+k$$

其中： R_f 为无风险报酬率；

β 为衡量公司系统风险的指标；

$R_m - R_f$ 为市场风险溢价；

K 为被评估企业个别风险溢价。

③关于收益期

- 鄂尔多斯公司：本次评估采用有限年期作为收益期。根据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政府与鄂尔多斯公司签订的《达拉特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经营协议》。鄂尔多斯公司负责融资、设计、建设、运营和维护污水处理厂，并在特许经营期满后根据特许权协议的规定将项目设施完好无偿移交给达拉特旗政府或其指定的机构。故本次评估采用特许经营期作为收益期。
- 太原公司：本次评估采用有限年期作为收益期。根据太原市政管理局与太原公司签订的《太原市杨家堡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太原公司负责融资、设计、升级改造、运营和维护污水处理厂，并在特许经营期满后根据特许权协议的规定将项目设施完好无偿移交给市政管理局或其指定的机构。故本次评估采用特许经营期作为收益期。

④溢余资产

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主要包括溢余现金、收益法评估未包括的资产等。溢余资产的价值一般采用成本法评估。

⑤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不产生效益的资产。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一般采用成本法评估。

III、对于北京中科的股权价值评估，评估机构认为：

(1) 由于目前企业产权交易市场尚不完善，缺乏企业产权交易市场数据，故难以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鉴于北京中科的收入主要是承接工程承包、技术服务等收入，一般每个业务周期在一年以内，业务没有连续性，年度差异较大；此外，业务情况不同所导致各业务之间毛利差异很大（从 10%到 50%不等），因此难以对未来的收入及成本进行预测，因此本次对北京中科的评估不选取收益法；

因此，综合本次评估目的及企业的现状，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更有利于评估目的的顺利实现。

(2) 采用资产基础法的具体评估方法

基本计算公式为：

净资产评估值 = 各单项资产评估值之和-负债

①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根据各类资产的特点分别评估。

对货币资金，以核实的调整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其他应收款的可收回金额及未来可收回金额的折现损失确定其他应收款的评估值。

②非流动资产

➤ 房屋建筑物

房屋建筑物主要为商品房，本次采用市场法评估。

市场法是将委估房地产与在评估基准日近期有过交易的类似房地产进行比较，对这些类似房地产交易的已知价格作适当的修正，以此估算委估房地产价值的方法。将委估房地产与在同一市场中、具有相同使用价值、区域环境相似的三

个类似房地产交易实例加以比较对照，参照房地产的交易情况、日期、区域以及个别因素与使用年期，修正得出委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房地产价值。

计算公式为：

修正价格 = 案例价格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times e$

$a = [(\text{交易日期修正}) / 100]$

$b = [100 / (\text{交易情况修正})]$

$c = [100 / (\text{区域因数修正})]$

$d = [100 / (\text{个别因数修正})]$

$e = \text{使用年期修正系数}$

式中以委估对象为比照基准，分值为 100，经过修正得出委估资产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 设备类资产

本次评估的设备类资产主要为电子设备。依据评估目的，本次设备类资产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即在持续使用的前提下，以重新购置该项资产的现行市值为基础确定重置价值，同时通过现场勘察和综合技术分析确定相应损耗后的成新率，据此计算评估值。

其计算公式为：设备评估值 = 设备重置价值 \times 综合成新率

a、重置价值 = 设备购置价 + 运杂费 + 安装费 + 基础费 + 其他费用 + 资金成本

其中，设备购置价通过向设备生产厂家、销售单位询问设备现行市场价格信息，并结合评估人员进行市场调研和收集现价资料综合确定。

由于本次评估范围内的电子设备，基本上不需要安装(或安装由销售商负责)，而运输费用基本含在设备报价中；其次，由于大部分设备不需安装或安装时间较短，基础费、其他费用及资金成本可忽略不计。因此，本次评估的电子设备以设备购置价确定重置成本。

b、成新率的确定

根据设备情况，对价值量高、重要及处于非正常使用状态的设备，采用现场勘察成新率与年限法成新率相结合的方法确定；对价值量低、不重要且处于正常使用状态的设备采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40%+现场勘察成新率×60%

年限法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现场勘察成新率的获得包括现场勘察打分法和现场观察分析法。

现场勘察打分法是评估人员通过和设备管理、维修、使用人员座谈和现场勘察，参考企业提供的设备检测、检修记录、技术档案等相关资料，对设备的使用状况、技术水平按单元项分别评定成新率，根据各单元价值或功能确定其权重系数，将各单元项成新率与其权重系数乘积相加计算出该设备的成新率，公式为：

现场勘察成新率=∑ 单元项成新率×权重系数

现场观察分析法是评估人员在现场对各类设备勘察核实的基础上，查阅设备的历史资料，综合了解设备的役龄、使用情况、工作条件、负荷大小及维护保养情况等，并考虑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等因素，听取企业管理技术人员和技术人员的意见，对机器设备的主要技术指标进行综合分析来确定现场勘察成新率。

对不需要安装的电子设备主要采用年限法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在确定成新率时，对于基本能够正常使用的设备，成新率不低于 15%。

③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

对评估范围内的流动负债，以企业提供的审定后的金额为基础，对各项负债进行核实，判断各笔债务是否是委估单位基准日实际承担的，债权人是否存在，以基准日实际需要支付的负债额来确定评估值。

④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为专项应付款，以企业提供的审定后的金额为基础，对非流动负债进行核实，判断各笔债务是否是委估单位基准日实际承担的，债权人是否存在，以基准日实际需要支付的负债额来确定评估值。

综上所述，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评估方法适合目前各项目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现在行业的宏观经济环境，评估方法合理恰当。

4、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广州中天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是一家具有证券执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没有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关系，同时与相关各方亦没有个人利益或偏见。广州中天衡资产评

估有限公司是在本着独立、客观的原则并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后出具评估报告，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和科学的原则；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符合相关规定和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参数的选用稳健，符合谨慎性原则，资产评估结果合理。

五、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项目完成后，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巩固并提高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提高盈利水平，增加利润增长点，募集资金的运用合理、可行，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实力将大大增强，净资产大幅提高，有利于增强公司资产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是否存在整合计划，公司章程等是否进行调整，预计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1、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公司坚持以水处理及供应为主营业务方向，本次发行将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主业进一步做大做强。

本次发行涉及各项目公司均已独立设立并投产、建设、运营，各项目公司均为独立的法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业务上污水处理或者供水有严格的地域划分，不存在跨区经营产生市场竞争，在业务上各项目公司也是独立的。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不存在业务及资产的整合计划。

2、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使公司股本发生一定变化，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所记载的股东结构及注册资本等相关条款。除此之外，公司暂无其他修改或调整公司章程计划。

3、对股东结构和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使公司股东结构发生一定变化，一方面是增加与发行数量等量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另一方面是发行前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将有所变化。但是上述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化。

另外，公司暂无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需对高管人员及其结构进行调整的事项。

4、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收购或新建项目，扩大公司规模，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项目分布地域将扩大，业务收入来源将更加丰富，公司经营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营运资金更加充足，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提高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保持稳健的财务结构，增强经营能力。

2、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和整体盈利能力，为发行人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奠定坚实的基础，同时又为发行人今后的发展提供新的成长空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短期内可能会导致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但随着项目的逐步投产，未来公司盈利能力、经营业绩水平将会保持较高水平。

3、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将用于项目公司的股权收购以及对部分项目公司进一步投资，若实际募集资金与项目所需资金相比有剩余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如此可有效降低公司经营现金流压力，降低经营风险，提升营运能力。同时，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达产，公司经营现金净流量、自由现金流量均将大幅增加，公司现金流量状况将得到进一步优化。

三、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会发生变化，也不因此形成同业竞争和产生关联交易。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公司负债结构合理性分析

公司负债结构合理，不存在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大量增加负债的情况，也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时，除预案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1、政策风险

（1）宏观经济政策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投资、建设、经营城市市政供排水项目，属于市政公用环保行业，对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投资规模依赖性较强。国家产业政策、财税政策、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改革和调整都将对整个市场供求和企业经营活动产生较大影响。

（2）水务行业政策风险

由于水务行业属于市政公用环保行业，投入较大且主要体现为社会效益，与市场主体自身的经济效益与直接效益体现得不是很紧密，因此在市场拓展和行业发展上会受国家行业政策的影响。国家行业政策会随经济实际需要做出适时调整，水务行业因此会受到行业管理政策影响。如果发行人不能满足行业管理政策的要求，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销售将产生不利影响。

2、业务与经营风险

（1）政府不能及时足额支付污水处理费的风险

国内上市公司污水处理业务的客户通常为政府市政部门，双方通过协议、谈判或招标等多种方式确定污水处理结算价格和支付模式。上市公司没有征收污水处理费的权力，一般是由有关部门将征收的污水处理收费上交地方财政，再由当地财政部门根据协议约定的结算价格和支付模式向上市公司支付污水处理费，因此从事污水处理业务的上市公司可能存在不能及时足额获得污水处理费的风险。

如果当地政府不能及时足额支付污水处理费，将会增加上市公司的应收帐款，直接影响企业现金流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转和维

护难以保证，不仅会影响当地的污水处理，造成一系列社会问题，带来不利的社会影响，而且也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2）污水处理出水水质超标的风险

根据拟收购的项目公司与各地政府签署的特许经营权协议的约定，进水水质超标时项目公司按照正常的污水处理程序对污水进行处理，项目公司不承担超标排放的责任；但由于项目公司原因造成出水水质超标、未处理排放等违约行为，项目公司应对由此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进行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此，拟收购的项目公司存在污水处理水质超标所导致的经营风险。

3、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的实施和产生收益均需要一定时间，在项目进入达产期之前难以为公司带来足够利润贡献，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后，若短期内公司利润增长幅度小于净资产的增长幅度，将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4、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本公司本次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收购7家公司的股权以及对部分项目公司进一步投资，虽然投资项目经过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和论证，预期能产生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但募集资金能否如期到位、项目能否如期完工及产生预期的效益。

此外，本次募集资金拟收购的涿州中科100%股权和北京中科85%股权因属国有股权，需依据国有产权转让有关法规履行相关程序。本公司与上述国有股权出让方已达成收购意向，最终购买涿州中科100%股权和北京中科85%股权尚待履行国有产权转让有关程序后方可实施。

5、管理风险

公司目前正处于发展的关键时期，如本次非公开发行成功，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度增加，业务范围进一步拓宽，这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并将增加管理和运作的难度。若发行人的生产管理、销售管理、质量控制、风险管理等能力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要求，人才培养、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不能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将会引发相应的管理风险。

6、资本市场风险

（1）审批风险

本次发行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方案存在无法获得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同时,本次发行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审核通过以及最终通过审核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2) 股市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情况的变化将会影响股票价格。另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重大政策、国内外政治形势、股票市场的供求变化以及投资者的心理预期都会影响股票的价格,给投资者带来风险。中国证券市场尚处于发展阶段,市场风险较大,股票价格波动幅度比较大,有可能会背离公司价值。因此,发行人提醒投资者,需正视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可能涉及的风险。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三月三日